**三明银保监分局、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三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明银保监分局、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三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的通知  
（明银保监规〔2022〕1号）

农发行三明市分行、各大型银行三明分行、各股份制银行三明分行、各城商行三明分行、省联社三明办事处、各村镇银行，各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  
　　现将《绿色金融支持三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  
　　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6日

绿色金融支持三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落实好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相关部署和要求，推进三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紧扣福建银保监局、市委市政府关于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抓实落细，推动全市绿色金融改革再出发。2022年，力争通过“五个提升”工程，即：融资总量提升、组织体系提升、创新能力提升、内生动力提升、改革合力提升，不断增强辖区绿色金融发展后劲，构建体系更加完备、机制更加成熟、创新更加有力的绿色金融发展新格局，力争绿色融资增量40亿元以上，增速不低于20%，实现绿色贷款占比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融资总量提升工程  
　　1.围绕优势产业提总量。立足三明林业资源优势，深化林业金融创新，在林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的基础上重点推动林票、林业碳票等金融支持，配套“净零保”、创新林业有害生物预警指数保险，积极对接省级林业碳中和试点建设；围绕钢铁、装备制造等16条百亿特色产业链，聚焦高优粮产、生态养殖、精致园艺等五大优势特色产业，以推动产业规模化、产品深加工为出发点，围绕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等重点提供“一揽子”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氟新材料、石墨烯、稀土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信贷资金投入，推动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实现优势、特色产业与绿色、低碳良性协同发展。  
　　2.围绕动能转换提总量。对接传统工业改造升级，深度了解钢铁、造纸、水泥、白炭黑等传统高耗能领域企业技改升级需求，为全市规上企业新一轮技改面95%以上目标提供高效金融服务，推动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对接有色、建材、化工等碳达峰重点行业，加大碳减排重点企业绿色低碳改造信贷支持，并提前部署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二氧化碳减排技术投融资支持；对接工业园区循环化绿色改造，培育打造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化水平高的绿色工业园区，积极为全市争创10个绿色工业园区提供金融支持；对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围绕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数字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等领域加大信贷和保险服务；对接绿色能源站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的充电桩建设，助力完成每年建设200个充电桩目标；对接小微企业、乡村振兴、高新技术等国家重点战略，探索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科技金融融合模式，推动小微、科技企业绿色成长，乡村绿色振兴。  
　　3.围绕生态价值提总量。建立健全以绿色农产品质量为综合竞争力的增信融资模式，重点助推一批“三品一标”优质农产品现代化、绿色化发展；充分挖掘林深水美、空气优良率高等良好生态蕴含的经济价值，加快信贷资源向生态康养、低碳休闲、美丽乡村建设等新业态流动，支持万寿岩等旅游景区、森林康养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旅游开发、景区服务设施改造、旅游小镇建设等信贷支持，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模式，持续拓宽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二）实施组织体系提升工程  
　　4.深化“绿色机构”组织体系。推广“绿色银行”做法，将三明农商银行绿色银行经验做法在全市农合机构“铺开”，从业务流程再造、专业队伍建设、金融产品创新、绿色文化建设等方面改造提升，着力构建“双标杆，九特色”的法人绿色银行体系，即：打造三明农商行、沙县农商行2家绿色银行“标杆行”，其他9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县域经济特色，打造“特色型绿色银行”。丰富“绿色金融事业部”和“绿色金融服务中心”等机构内涵，做实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六有六办”标准，推动专门绿色窗口高效运转，赋予专享产品、专项机制更足的“绿成色”，不断提升“绿色软实力”。  
　　5.构建“人才保障”组织体系。着力打造一批“既懂生态知识、又懂金融业务”的绿色金融复合型人才，为绿色金融业务长远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市级机构领导“关键少数”层面，要加强宏观绿色发展“主流”学习，形成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的战略思路；管理中层、业务骨干等“中流砥柱”，要构建绿色金融人才的培训、培养、培育体系，积极通过外引、内育等方式，形成全单位各部门都有绿色发展意识、绿色业务思路、绿色落地举措；网点、客户经理等“基本底盘”层面，要强化绿色信贷、保险业务、统计口径等培训，提升经办人员绿色业务理解能力、办理能力、拓展能力。  
　　6.形成“广泛参与”组织体系。改变绿色金融改革机构间冷热不均现状，绿色金融总量排名靠后、绿色金融产品欠缺的机构，要持续提升参与绿色金融改革的动力和积极性，实现辖区绿色金融改革成效由“少数银行突出”向“全体机构出彩”转变。  
　　（三）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7.模式创新。开发生态产品权益、收益与信用相结合的“生态信贷通”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对接国务院“生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两项政策，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开发“政府储备排污权融资”模式，对接“政府储备排污权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工程”，创新信贷产品，并积极引入排污权价值保险保障，盘活政府“沉睡”绿色资产。开发“气候投融资”模式，全方位融入“三明市气候投融资试点”，紧跟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入库情况，通过探索投贷联动、“韧性贷款”等气候适应金融工具，引导和推动更多企业、社会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开发“绿色因子差异利率”模式，突出绿色因子区分度，更全面捕捉金融产品的绿色相关风险，并将风险成本内化成价格成本，形成具有可比性的“绿色溢价”。开发“林业碳票增信”模式，推动加快村级碳（票）汇基金建设，完善林业碳票贷款增信、不良处置链条。开发“低碳保＋低碳贷”的低碳修复模式，加强银行保险合作，对承诺在发生车损时采用低碳修复的汽车消费贷款客户，在车贷方面给予利率优惠。此外，科学、全面评估2021年全国全省首创新绿色信贷、保险产品，对于可复制推广的产品，继续深化改进，将“一项产品创新”升级为“一种模式创新”，实现以点扩面。  
　　8.产品创新。探索“低碳积分贷”产品，将碳表现、碳定价纳入对企业、个人的授信管理流程，通过金融科技手段折算企业、居民绿色行为碳减排量，建立企业与个人“低碳积分”，作为提升信贷额度、给予绿色优惠利率的重要参考；拓展“绿色保险”产品，借鉴“古树名木保险”经验做法，做好古建筑、古街区、工业遗存等保护利用；参照“果树低温指数保险”做法，尝试创新“环境友好型小水电保险”，提高灾害、气候变化应对能力。  
　　9.服务创新。建设“碳中和”网点，力争辖内主要银行保险机构年内建成至少1家“碳中和”网点；打造“绿盈驿站”，在沙县、宁化两个县开展试点，打造1-2个示范型“绿盈驿站”，构建集绿色经营主体信息查询、绿色信贷优惠政策发布等10余项功能于一体的绿色金融服务场景；布局“福农（碳中和）驿站”，打造以政务、绿金、电商、物流、民生“五位一体”绿色综合服务体系，力争在2022年实现11个区县全覆盖。  
　　（四）实施内生动力提升工程  
　　10.考核权重更高。持续完善“绿色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突出绿色信贷业务的正向激励，考核激励力度要区别于一般贷款，更大激发绿色 业务办理积极性、主动性。辖区各分支机构要在保持去年绿色金融指标不低于综合绩效考核指标8%的基础上，继续提高考核权重，所有法人机构绿色信贷考核权重要提高至10%以上。  
　　11.审批权限更宽。针对绿色信贷业务，辖区各分支机构要对基层县支行适当下发审批权限，并按照“从快从速”的原则减少审批层级，给予优先办理；各法人机构要参照“是绿即快”的原则，对于30万元以下小额绿色信贷，客户经理审核，网点负责人直接审批，力争2天内完成调查、审核、审批、放款，对于超出基层网点审批权限的，建立绿色信贷独立审批人制度，力争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12.用人机制更活。对相关部门、网点特别是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尝试开展绿色金融专项考核，建立绿色信贷考核实绩档案，对相关负责人实行“一人一档”，记载绿色信贷发展任务完成情况、奖惩情况，动态更新，并突出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选人用人挂钩相挂钩，最大限度发挥考核激励作用。  
　　13.政策资源更优。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拓宽路径“输血”绿色发展，积极向上级争取绿色金融支持政策，在信贷规模划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倾斜、保险保费优惠等方面给予三明更大的支持，为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五）实施改革合力提升工程  
　　14.系统共建。加强与工信、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合作，助力搭建三明市碳普惠平台，探索实现居民减碳行为的可量化、可兑换，形成“碳积分”查询系统，配套相关信贷产品和服务，建立低碳行为引导激励机制；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联动，推动对辖区森林资源、水域资源、旅游资源等生态产品进行全面梳理、普查、确权，开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系统，强化金融对接，盘活生态资源；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开发林权交易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对接全市国有林场、乡镇林场、村集体林场、家庭林场等林业企业、村集体以及林农个人交易信息，通过配套金融产品服务带动客群经营新突破。  
　　15.项目共推。主动对接市政府发布的各批次地方性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并加强融资服务联动，开展常态化、定制化融资对接，争取“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提高企业、项目融资服务对接效率；及时跟进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的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台账式”管理，把握投放重点和节奏，有效保障技改升级项目融资需求；支持绿色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大力支持“一县一绿道”提升行动以及宁化、沙县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优化全市用能结构；支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采购、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动城区及各区县生态环境卫生提升改善。  
　　16.信息共享。建立与相关部门数据信息互通联动机制，加大与生态环境部门等交流对接力度，了解掌握地方碳排放、碳配额、碳收益以及碳交易等数据情况，找准金融服务着力点、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加强与法院、环保部门联动，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在客户准入管理、授信政策实施等方面实行必要限制。  
　　17.风险共担。创新银政合作模式，积极推动政府设立“绿色金融资金池”，通过银政、银政担、政银保、银政保担等多种模式支持绿色企业项目建设；深化银担合作，将担保服务重点从传统“支农支小”扩大至“支绿”，并通过协商确定绿色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完善担保“增信分险”功能；加强银保合作，鼓励开展全方面、多渠道业务合作，在绿色信贷风险保障类产品等方面联手创新，构建起全面的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主体责任担当，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深入研究，加快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要结合本机构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确立牵头部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相关方案于3月底前报送至三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  
　　（二）加强监管督导。各机构监管科室要按照对口机构绿色金融阶段性发展目标、年度任务目标及实际进展情况，通过约谈、走访等针对性监管措施，加强督导；各县监管组、县金融办要充分发挥属地监管责任，推动根据经济特色做出亮点、做出成效。三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将不定期召开绿色金融发展联席会议，协调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工作。  
　　（三）加强总结宣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总结绿色金融发展阶段性工作推进情况，于每半年后15日内向三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报送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成效及亮点、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政策建议等内容。要及时总结、宣传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创新做法，形成绿色金融发展良好氛围。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fd755882c1fff48dfc5da71f9c967f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fd755882c1fff48dfc5da71f9c967f7bdfb.html" \t "_blank)